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 一、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逾期繳納租金者，依下列情形加收違約金：
 - (一) 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 (五) 四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百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 二、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非營利法人如有營業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者，不得適用。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 (四)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 (五) 合於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
 - (六)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 (七) 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稚園、托兒所使用者。
 - (八) 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定得做為汽車客運業調度站用地者。
- 三、出租基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者，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面積，其租金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
- 四、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者，其標租底價之計算不得低於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
- 五、原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依原租賃目的，簽訂新租賃契約者，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